

#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实施办法（试行）

## （测研院〔2020〕21号）

院属各单位：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职称评审实施办法（试行）》，已经9月14日院务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如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院人事教育处。

2020年9月22日

### 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审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职称评审工作，根据《人社部 科技部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40号）以及《自然资源部职称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和《自然资源部自然科学研究员评审申报标准条件（试行）》，结合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院属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院人事部门是职称评审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职称评审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职称评审以品德、能力、业绩为导向，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性、技术性、实践性、创造性，突出评价专业技术人才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坚持客观、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五条** 职称评审由个人申报、单位推荐，经人事部门审核后，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

#### 第二章 职称评审系列和权限

**第六条** 我院根据职称评审权限组织开展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土地、测绘与地理信息相关专业正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工作。

评审工作每年度组织一次，当年度8月至9月底前完成。

**第七条** 我院工程系列职称评审工作，委托具有相应评审权限的部属单位进行评审。委托必须满足相应级别申报条件标准（见附件）。

委托评审每年按照有关通知开展。未按要求和程序委托评审的，院对评审结果不予认可。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才变更职称系列，由本人提出变更职称系列的书面申请，并参加同一等级相应系列的职称评审。根据职称评审结果，正高级职称系列变更的申请报人事司审批，副高级及以下职称系列变更的申请由院审批。

**第九条** 专业技术人才变更职称系列后，可累积其在同一等级职称的任职资历，申请参加高一等级职称的评审。专业技术人才一般不得往复变更同一等级职

称系列。

### 第三章 职称评审委员会

**第十条** 我院组建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土地、测绘与地理信息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依据职称评审程序独立开展正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数 27 人，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不超过 3 人。其中，本单位评审委员人数 18 人；其他单位评审委员由人事司负责从自然资源部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抽取，人数 9 人。评审委员名单每年召开评审会前报人事司核准备案。

每年根据申报人学科、专业和人数分成 2-4 个初评小组，每个小组委员数不少于 5 人，设组长 1 人。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本专业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权威性和知名度，具有本系列（专业）相应层级职称。

（二）从事本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系统掌握相关理论知识，实践经验丰富。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群众公认。

（四）能够认真履行评审工作职责，自觉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第十三条** 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特殊情况不能主持的，可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每次参加评审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评委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二。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前，由人事部门制定职称评审工作方案，明确评审时间、地点、工作程序、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等。工作方案经院务会审议后执行。

**第十五条** 申报和审核：

（一）个人申报

个人依据相应系列和专业、相应级别的申报标准条件（见附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单位申报并填写有关报表、准备有关材料（材料清单见附件）；申报副研究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须做好向评审委员会的答辩准备。

申报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所在单位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员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将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及评审材料（材料清单见附件）报送人事部门。

（三）人事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

人事部门会同科技、成果推广等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和履职情况进行审核，对于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取消申请人参评资格。

经审核的材料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评审委员会。

**第十六条** 召开评审会议

(一)按照职称评审工作方案,人事部门组织各初评小组,根据已公示的申报人材料和人事部门书面审核意见进行评分,提出初审意见。

(二)召开评委会全体委员会议,审阅申报人材料,听取个人述职,进行面试答辩。

(三)评委会根据初审和评议情况进行充分讨论,采取一次无记名投票表决。评审人选的同意票应达到出席会议评委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四)评审结果当场宣布,由主持评审会议的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对评审结果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 评审会议实行全程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评审日期、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签名,并做好归档保密工作。

**第十八条** 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投诉举报或通过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线索,要逐一复查。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报院党委会议审议后,报人事司批准,并将评审工作情况、岗位和聘任情况等报人事司备案。

**第十九条** 申报人对职称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人事部门提出复核申请。若存在违反评审程序影响评审结果的,人事部门应当组织评审委员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论告知申报人。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院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职称评审工作的全程监督。

**第二十一条** 评审委员名单不对外公布,人事部门工作人员和评审委员不得向外泄露评审内容,不得私自接收评审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二条** 职称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委员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师生关系和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的,应当申请回避,或者由人事部门通知其回避。

**第二十三条** 申报人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以权谋私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予以撤销,记入诚信档案,3年内不得申报;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评审工作人员违反评审纪律,徇私舞弊、暗箱操作或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调离评审工作岗位,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追责;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评审委员违反评审纪律,或利用职称评审工作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取消评审委员资格;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并记入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是聘任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的条件,未经正式聘任的,不享受相应的工资性待遇。

**第二十七条** 对已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各类职称，不再组织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员一律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申报程序和要求按国家规定执行。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职称，应向人事部门登记、备案。

**第二十八条** 具备直接认定条件的，按认定程序直接认定技术职称。

**第二十九条** 国家对职称评审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实施办法（修订）》（测研院字〔2013〕85号）停止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人事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
1. 研究员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2. 副研究员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3. 助理研究员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4. 研究实习员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5. 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6. 工程师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7. 助理工程师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8. 破格申报研究员职称标准条件
  9. 破格申报副研究员职称标准条件
  10. 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标准条件
  11. 申报材料清单

## 附件 1

## 研究员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条件	内容	
基本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认真履行现任岗位职责，近 5 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	
学历资历条件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能力条件	<p>（1）科研工作能力强，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学科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p> <p>（2）能够组织带领科研团队从事高水平研究工作，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或能够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创造性地解决学术问题；或取得具有显著社会和经济效益的关键技术成果；或主持推广项目达到显著规模、获得突出效益；</p> <p>（3）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p>	
业绩和成果条件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满足下列两项：	
	获奖	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
		或获得过省部级、行业科技奖最高等级奖排名前 8、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5、第三等级奖排名第 1
	专著和图集	或出版专著（或国家级图集）（排名前 3）不少于 2 部
	论文	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 期刊（《工程索引》）收录 5 篇以上
	项目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主持完成国家级（含其下一级课题或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专利	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发明专利不少于 3 项
	标准	或编制国家（或国际）标准（排名前 5）不少于 2 项
或编制行业标准（排名前 3）不少于 3 项		
成果推广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的研发成果，推广应用后，经成果转化认定部门认定，取得成果转化收益 400 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	
其他	对被选拔为国家级、省部级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选；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直接申报评审。	
	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适当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	

## 附件 2

## 副研究员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条件	内容	
基本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认真履行现任岗位职责，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	
学历资历条件	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或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能力条件	<p>（1）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较丰富的科研工作积累，能够创造性地开展研究工作，是本学科领域的学术骨干。</p> <p>（2）能够组织带领科研团队从事一定水平的研究工作，取得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科研成果；或取得具有较好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技成果；或主持推广项目达到一定规模、获得一定效益。</p> <p>（3）具有指导、培养中级以下研究人员或研究生的能力。</p>	
业绩和成果条件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满足下列两项：	
	获奖	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
		或获得过省部级、行业科技奖最高等级奖排名前 15、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10、第三等级奖排名前 3
	专著和图集	或出版专著（或国家级图集）（排名前 3）不少于 1 部
	论文	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 期刊（《工程索引》）收录 3 篇以上
		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 期刊（《工程索引》）收录 2 篇以上，并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项目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主持完成国家级（含其下一级课题或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
	专利	或发明专利（排名前 3）不少于 3 项
	标准	或编制国家（或国际）标准（排名前 5）不少于 1 项
或编制行业标准（排名前 3）不少于 1 项		
成果推广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的研发成果，推广应用后，经成果转化认定部门认定，取得成果转化收益 280 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	

## 附件 3

## 助理研究员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条件	内容	
<b>基本条件</b>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认真履行现任岗位职责，参加工作以来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	
<b>学历资历条件</b>	具备博士学位	
	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或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b>能力条件</b>	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必要的研究方法和技术，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参与研究课题、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推广项目，获得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b>业绩和成果条件</b>	满足下列一项：	
	<b>获奖</b>	获得过省部级、行业科技奖三等以上且在有效排名之内
	<b>论文</b>	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b>项目</b>	或参加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b>专利专著等</b>	或专著、专利、标准、技术规范不少于 1 项
	<b>成果转化</b>	或参加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的成果，经成果转化认定部门认定，取得成果转化收益 50 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

## 附件 4

## 研究实习员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条件	内容
基本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硕士学位
	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1 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
能力条件	基本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初步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应用、开发与推广、科技咨询与科技管理服务等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基础性工作

## 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条件	内容	
基本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认真履行现任岗位职责，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	
学历资历条件	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2 年	
	或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 5 年	
能力条件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业绩和成果条件	取得工程师职称后，满足下列两项：	
	获奖	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
		或获得过省部级、行业科技奖最高等级奖排名前 15、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10、第三等级奖排名前 3
	专著和图集	或出版专著（或国家级图集）（排名前 3）不少于 1 部
	论文	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 期刊（《工程索引》）收录 3 篇以上
		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 期刊（《工程索引》）收录 2 篇以上，并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以上
	项目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主持完成国家级（含其下一级课题或项目）或省部级研究项目 1 项以上
	方案设计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完成过 3 项工程技术方案设计、工程技术报告
	专利	或发明专利（排名前 3）不少于 3 项
	标准	或编制国家（或国际）标准（排名前 5）不少于 1 项
或编制行业标准（排名前 3）不少于 1 项		
成果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的研发成果，推广应用后，经成果转化认定部门认定，取得成果转化收益 280 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	
	或从事情报信息分析、图书资料管理、学术期刊编辑、测绘计量、仪器检测、科学观测等工作 6 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	

## 附件 6

## 工程师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条件	内容	
基本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认真履行现任岗位职责，参加工作以来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博士学位	
	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能力条件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本专业标准和规程，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等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	
业绩和成果条件	满足下列一项：	
	获奖	获得过省部级、行业科技奖三等以上且在有效排名之内
	论文	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以上
	项目	或参加过省部级以上科研、工程项目
	方案	或完成过 1 项工程技术方案设计或工程技术报告
	专利专著等	或专著、专利、标准、技术规范不少于 1 项
	成果推广	或参加研究开发、推广应用的成果，经成果转化认定部门认定，取得成果转化收益 50 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

## 附件 7

## 助理工程师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条件	内容
基本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1 年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
能力条件	基本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初步了解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 附件 8

## 破格申报研究员职称标准条件

条件	内容
取得副研究员职称满 3 年，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满足下列条件两项：	
代表作	完成重大创新任务业绩显著，解决行业实际问题有突出贡献，个人代表作（项目成果、研究报告、专著译著、技术标准、科普作品等）在本领域内处于领先水平，具有较大影响力，受到 2 名以上同行专家（院士、“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的推荐（每位专家限推荐申报人选 2 名）
获奖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排名前 30）、一等奖（排名前 12）、二等奖（排名前 8）
	或省部级、行业科技奖最高等级奖（排名前 3）、第二等级奖（排名前 2）
专著和图集	或第一作者出版专著（或国家级图集）不少于 2 部
论文	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 期刊（《工程索引》）收录 8 篇以上
项目	或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完成国家级（含其下一级课题或项目）和省部级研究项目 3 项以上
专利	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发明专利不少于 4 项
标准	或编制国家（或国际）标准（排名前 3）不少于 2 项
	或编制行业标准（排名前 2）不少于 3 项
成果推广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的研发成果，推广应用后，经成果转化认定部门认定，取得成果转化收益 600 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

## 附件 9

## 破格申报副研究员职称标准条件

条件	内容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满足下列条件两项：	
代表作	完成重大创新任务业绩显著，解决行业实际问题有突出贡献，个人代表作（项目成果、研究报告、专著译著、技术标准、科普作品等）在本领域内处于领先水平，具有较大影响力，受到 2 名以上同行专家（院士、“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的推荐（每位专家限推荐申报人选 2 名）
获奖	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
	或获得过省部级、行业科技奖二等级以上且排名前 3 名
专著和图集	或第一作者出版专著（或国家级图集）不少于 1 部
论文	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 期刊（《工程索引》）收录 5 篇以上
	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 期刊（《工程索引》）收录 3 篇以上，并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项目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主持完成国家级（含其下一级课题或项目）和省部级研究项目 2 项以上
专利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的发明专利不少于 4 项
标准	或编制国家（或国际）标准（排名前 5）不少于 2 项
	或编制行业标准（排名前 3）不少于 2 项
成果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的研发成果，推广应用后，经成果转化认定部门认定，取得成果转化收益 400 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

## 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标准条件

条件	内容
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满足下列条件两项：	
代表作	完成重大创新任务业绩显著，解决行业实际问题有突出贡献，个人代表作（项目成果、研究报告、专著译著、技术标准、科普作品等）在本领域内处于领先水平，具有较大影响力，受到 2 名以上同行专家（院士、“万人计划”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的推荐（每位专家限推荐申报人选 2 名）
获奖	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
	或获得过省部级、行业科技奖二等以上且排名前 3 名
专著和图集	或第一作者出版专著（或国家级图集）不少于 1 部
方案等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完成过 4 项工程技术方案设计、工程技术报告
论文	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 期刊（《工程索引》）收录 5 篇以上
	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EI 期刊（《工程索引》）收录 3 篇以上，并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5 篇以上
项目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主持完成国家级（含其下一级课题或项目）和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专利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的发明专利不少于 4 项
标准	或编制国家（或国际）标准（排名前 5）不少于 2 项
	或编制行业标准（排名前 3）不少于 2 项
成果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的研发成果，推广应用后，经成果转化认定部门认定，取得成果转化收益 400 万元以上的经济效益

## 申报材料清单

### 一、申报人员应向所在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 (二)《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综合情况表》。
- (三)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聘书复印件。
- (四)代表本人学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的论文著作(不超过10篇),获奖证书复印件(不超过10件)。
- (五)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须填写《破格人员科研项目完成情况表》和《破格晋升人员资格审查表》。

### 二、各单位向人事管理部门报送的材料

- (一)各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名册及本办法规定的个人应提交的材料。
- (二)人事部门对各单位申报人员的材料审核后,通知有关单位正式报送的评审人选材料:
  -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三份。
  - 2.《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综合情况表》一式二十三份。
  - 3.《破格人员科研项目完成情况表》一式三份。
  - 4.《破格晋升人员资格审查表》一份。
  - 5.现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聘书复印件。
  - 6.代表本人学术水平和工作能力的论文著作,获奖证书复印件。